

太平洋战事前后国民政府救济难侨的活动

贺金林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社科部, 广西 桂林 514004)

[关键词] 太平洋战事; 国民政府; 救济难侨

[摘要] 太平洋战事爆发前后, 大批旅居南洋一带的侨胞为躲避战乱纷纷撤退归国。国民政府在财政极端困难的情况下, 对归国难侨给予了积极的救济。在整个救济归国难侨的过程中, 粤、闽、滇、桂等省在中央的指导与支持下, 对于归国难侨、侨生以及国内的侨眷采取了积极的救济措施。太平洋战事爆发前后各地救济归国难侨的活动反映了政府在处理紧急事件方面开始有了一定的经验, 同时也是抗战期间中华民族共同抵御外侮的团结互助精神的集中体现。

[中图分类号] K26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162(2005)03-0034-07

On the Relief to the Overseas Chinese Refugees during the Pacific War

HE Jin-lin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 Guilin 541004, China)

Key words: the Pacific Wa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relief for the overseas Chinese refugees

Abstract: A large number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refugees in Southeast Asia returned to China after the Pacific War broke out. Although in a very difficult situatio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ried every means to provide relief for the refugees. Guid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Guangdong, Fujian, Yunnan and Guangxi provinces took active measures to relieve these returned refugees, students and their family dependents. All these activities of relief showed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had gained some experiences in dealing with the urgent incident, it also exemplified the national spirit during a difficult time of fighting the national enemy.

“华侨是革命之母”，这是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给予海外华侨对近代民主革命所作贡献的高度评价。自近代以来，海外侨胞与国内的民主革命紧紧联系在一起，他们为支援国内的革命事业倾其所有，有的甚至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尤其是自抗日战争爆发以后，海外侨胞为祖国输送了大量的物资与金钱，有力支持了国内的抗战大业。与此同时，由于太平洋战事爆发前后国际局势的动荡，侨居于南

洋各地的海外侨胞遭受了严重的灾难，他们为躲避战祸纷纷逃亡回到祖国。为保护与安置从海外归国的难侨，国民政府在财政经济极度困难的情况之下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救济与安置归国难侨、国内侨生与侨眷成为1941-1943年国民政府侨务工作的中心内容。长期以来，人们的目光更多关注的是华侨对祖国抗战所作出的贡献，而对于国民政府在1941-1943年期间救济归侨的双向活动则研究不多^[1]。本文

[收稿日期] 2005-05-26

[作者简介] 贺金林，男，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社会科学部讲师，现为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生，研究方向为近代中国政治与社会。

力图就管见所及，对之作一初步的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一、1941—1942年国民政府为救济 归国难侨所作的准备

自近代以来，千百万海外侨胞为了生计远走他乡，但他们心系祖国，与国内的革命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特别是自“七七事变”以后，海外华侨与祖国人民一道，纷纷投入到抗日救国的浪潮之中。他们在侨居地发起了一轮又一轮的献金运动，为祖国的抗战事业输送了大量的物资与金钱，有的侨胞还直接回国参加国内的抗战活动，甚至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海外侨胞对国内抗战事业的大力支持使得无论是官方还是普通民众开始改变长期以来将海外侨胞视作“莠民”的看法。对于大多数国人来说，“直至抗战，华侨的力量，始为全国所认识。从抗战的时候起，全国腹地的同胞才知道除了国内四万万五千万之外，全世界还有自己千余万的弟兄，支持抗战的力量，把侨胞与全国同胞的确拉密切了”^[2]。

在海外侨胞为祖国的抗战事业积极努力的同时，国民政府的侨务政策也在悄然发生变化。自抗战以来，为动员海外侨胞与国内民众一道共同投入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洪流中去，国民政府开始加强了对海外侨胞的辅导。1940年以前，国民政府的侨务政策侧重于吸收侨汇，以免侨汇流入外商银行之手，尤其是要破坏敌伪劫夺侨汇的阴谋。此后，由于南洋局势的动荡，各地开始有少量的侨胞回到祖国，中央政府侨务工作的方向开始发生转变。根据1940年财政部拟定的1941年度工作计划，此后侨务工作的重心主要是劝谕侨胞将大宗存资转移回国，用于购买国债、存放政府银行或者投资各类生产事业^[3]。

1941年的南洋已是山雨欲来风满楼。随着日本侵略南洋地区的野心日见暴露，整个南洋已经处于风雨飘摇的前夜。大批侨胞为躲避战乱纷纷开始撤退回国，国民政府也随即加快了保护海外侨民与预备救济的步伐。1941年1月3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紧急时期护侨指导纲要》。根据纲要第3条的规定，由行政

院和侨务委员会、海外部、财政部、经济部、农林部、教育部、外交部、振济委员会、交通部、社会部等会同筹设“回国侨民事业辅导委员会”（简称“回委会”）。回委会隶属侨务委员会，由委员长陈树人兼任主任委员。该会的职责是办理“扶助指导回国侨民事业之经营及发展事宜”，除了负责回国侨民调查登记、所需交通工具之供应、工作介绍以及兴办实业与从事垦殖之辅导等事项以外，其中还特别包括对回国侨民的救济事项^[4]。

回国侨民事业辅导委员会的设立标志着中央政府侨务工作的重心已经由过去的消极吸引侨汇转为如何积极地辅导与救济归国侨民上来。为积极应对随时可能爆发的南洋战争危机，侨务委员会随后在1941年9月相继颁发了《回国侨民登记规则》与《回国侨民临时接待所组织通则》。为指导与救济侨民方便起见，侨务委员会要求滇、桂、闽、粤各省分别在归国侨胞的必经之路如云南畹町、广西龙州、福建漳州、广东遂溪等地设立回国侨民临时接待所。10月又颁布了《回国侨民事业辅导委员会关于办理回国侨民接待登记指导救济等事宜与中央及地方有关机关联络办法》、《回国侨民临时接待所接待侨民暂行办法》与《回国侨民事业辅导委员会救济回国侨民暂行办法》，对各地应行采取的救济办法作出了详细规定。

1941年12月8日，日本偷袭美国在南太平洋珍珠港的海军舰队，太平洋战场拉开了序幕。战事发生之后，大批侨居于南洋各地的侨胞纷纷告别家园，返回祖国。各省也随即展开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救济归国难侨的运动。行政院于1942年1月3日颁布了《行政院关于紧急时期护侨指导纲要令》，规定所有侨民无居留现地之必要或自愿回国者，应由驻各地使领馆充分予以协助及便利，并确定了回国侨民应由政府“设立专管机关扶助指导之”的原则^[5]。1月8日行政院在给各省的电令中指出：“敌伐南侵，弥天烽火，念我侨民同遭祸变，者输金纳粟，济帮国之艰难，今兹别子离妻，痛家室之破毁，兴言及此，恻良深。行政院分饬主管部会及有关省政府迅速筹救济，庶伸饥溺之怀，而慰黎元之望”^[6]。遵照

中央政府的指示，滇、桂、粤、闽四省随即在1942年初纷纷成立了各省紧急救侨委员会，专事负责救济归国难侨的工作。各省紧急救侨委员会均由各省政府主席担任主任委员，直属行政院与中央赈济委员会，所有经费开支由中央与地方共同筹措。

二、各省护送与接待归国难侨的活动

根据回国侨民事业辅导委员会先前的预计，侨民回国路线大致可分为四条，即由云南滇缅公路或滇越铁路入境，由广西镇南关或边境小道入境，由福建漳州或惠州入境以及由广东南路、东江或四邑入境。以上四省相关机关已经在侨民回国的必经之路畹町、龙州、漳州、遂溪等地设立临时接待所（后增加汕尾临时接待所）。在侨民入境时由各接待所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临时住宿。因各地接待所系临时性质，因此侨民在临时接待所的住宿时间一般以七天为限^[7]。此外，在归侨沿途经过的重要城镇如广西岳圩、水口、柳州，广东东兴，云南昆明以及贵州贵阳等地设立归侨指导员（后改为贵州贵阳、广东钦县与芦苞、广西金城江以及福建龙岩），对途经这些地区的归侨给予生活上的救济与辅导。

在中央政府的指导与支持下，各省分头开始了对归国难侨的救济活动。作为近代以来海外侨胞最主要的输出省份，再加上毗邻港澳的特殊地理位置，广东的救侨活动开展得最早，声势也最为壮观。根据广东省紧急救侨委员会制定的救侨工作计划，广东省的救侨工作共分三期进行，每三个月为一期。首期救助自香港归来的侨胞预计15万人，第二期再救济来自香港的归侨预计15万人，第三期主要救助南洋归侨预计10万人，救济对象包括难侨、侨生、技术工人以及国内的侨眷^[8]。广东省紧急救侨委员会成立以后，根据实际需要及为工作便利，特在惠阳、台山、茂名、丰顺、兴宁、高要六地设置办事处，分区办理救侨事宜。在各办事处之下，又分别于归侨入口路线及侨胞众多区域，成立护送站、招待所等共100余个；同时，又派出救侨队14队、医疗队7队、妇孺抢救队3队共20余队，出发到东江、西

江、南路各县协助各站、所从事救护工作。自1942年1—4月，广东省紧急救侨会共计接待归侨664433人^[9]，比预计的数量增加一倍以上。到1942年6月中旬，救侨会基本完成了第一、二期救侨工作，开始进入第三期救侨活动。在第一、二期救侨工作完成后，由于归侨日见减少，救侨会对其原设各办事处进行裁并，其内部机构也有所收缩，仅设立总务组、救济组和会计室三个部门^[10]。至于救侨经费，除了中央向广东拨付了紧急救侨费1000万元外，大部分由广东自筹解决。

广西位于西南边陲，其边境与越南接壤，因此广西成为旅居越南等地侨胞归国的主要线路。1942年1月30日，广西省各界救济归国侨胞委员会在省城桂林成立。3月，根据中央的指示，改为广西省紧急救侨委员会^[11]。广西共计设立了13个招待所和护送站，接待自越南以及云、贵、粤等地归来的难侨。自太平洋战事爆发以来，中央向广西拨付救济经费500万元，广西自筹100余万元，共计接待归国难侨11万多人^[12]。

云南是马来亚、缅甸、泰国与新加坡等地华侨归国的必经之路，是抗战期间侨胞归国重要的中转站。太平洋战事爆发之初，经云南归国的难侨尚为数不多。但自1942年1月日寇攻陷香港、菲律宾以后，战事波及到马来亚、缅甸等国。中央立即电令云南省政府做好救济归国难侨的准备，具体由云南省赈济委员会和昆明侨务局负责办理。但由于2月中旬新加坡沦陷，局势日益紧张。云南省政府于2月17日召开省务会议，由17个单位联合组织云南省紧急救侨委员会。4月救侨会改组，重新修正章程，扩大组织规模，计分总务、会计、接待、运送、筹募、设计六组^[13]，并在全省境内设立了九个接待所，接待归国难侨。自1942年1月至8月中央政府向云南方面拨付了救济归侨经费共计1100万元，经云南方面救济的归国难侨共计23000余人^[14]。

在太平洋战事爆发之初，由于福建此时沿海地带已被日寇封锁，除了少数闽籍侨胞选择从漳州等地登陆外，多数侨胞选择从广东、广西以及云南等地回到福建。因此福建的接待工

作除了在本省境内设立接待站外，还在广东的梅县、韶关设立了两个省外接待站，并委托贵阳、韶关、南雄、老隆各地的福建会馆分别代为办理过境闽侨的招待事宜。1942年行政院共向福建省拨付了500万元紧急救侨费，到1943年福建方面共计接待归侨27225人，发放救济费162万元^[15]。

三、安置归国难侨与侨眷，介绍工作、设立侨垦区与发放贷款

到1942年8月底，各地接待归国难侨的工作大都接近尾声，接下来的工作转入到如何安置难侨上来。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各省在1942年成立了省建教委员会，具体负责归侨的登记与介绍工作事宜。为充分利用归国难侨中间的技术人员为抗战事业服务，1942年1月广东省颁布了《粤侨技术人员调查登记任用办法》，对于粤籍侨民中具有中央建教合作委员会专门技术人员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资格的技术人员，由广东省政府制定调查表委托海外侨团及党部暨使领馆查填，或由侨胞本人迳向省府申请登记。对愿意回国服务的侨胞，由省、市府就所属各机关之需要尽量延揽，并分别介绍各省及呈请中央任用^[16]。

对于那些没有一技之长的难侨，广东省救侨会根据安置归侨工作的需要，在1942年4月初开始筹设小型工厂，主要有制纸、文具、竹木、纺纱、织染、砖瓦、火柴、牙刷、制糖及酿造等轻工业小厂20余个，分别安置侨工2000余人。同时省救侨会与侨资垦殖会洽商，在龙坪垦区划出地段3000亩，马坝垦区划出1500亩，作为归侨垦场，安置归侨1500人从事垦殖业^[17]。

实际上自抗战以来，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就曾经尝试通过开办垦殖事业来安置归侨。早在抗战初期，有人就曾提议应该利用华侨的资金与技术开发西南边疆，因为海外华侨“曾经对于南洋一带开辟草莱有过极大的贡献，现在归来祖国，如果政府能够善为辅导，对于边疆的开发，和国内富源的开辟，必然更有成绩可观”^[18]。1939年10月云南成立了侨胞垦殖委员会，负责对愿意回滇从事垦殖事业的侨胞进

行辅导工作。侨胞垦殖委员会由云南省政府按月拨给新滇币1000元办公经费，划出思普、腾永与开蒙三地为垦殖区域^[19]。以上三区侨胞垦殖事业的举办为后来的归侨村的设立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回国侨民事业辅导委员会遵照中央的命令，在1942年开始筹备设立两个归侨村，即在云南打洛的第一归侨村和在广西龙州的第二归侨村，以收容滞留在滇、桂等地的归国难侨。根据该会颁布的《归侨村垦殖纲要》，各村垦殖办法分为“自费垦殖”与“合作垦殖”两种，每种暂定收容垦民50人。所谓自费垦殖就是侨胞如果拥有一定的资金，志愿自费垦殖者，可以在入村后由村管理处划定垦地发给自费垦殖执照，关于一切垦荒工本、农具、耕牛、种子、肥料等费用，概归自费垦民自理。与自费垦殖不同的是，合作垦殖是针对那些没有一定的资金来源，所有生产生活资料都由村管理处提供的垦民，他们仅负劳力任务。合作垦地每年收获产品之纯益在第一、第二两年概归合作垦民所自有，第三年起合作垦民得保留纯益80%，其余20%归公充作本村公共福利经费^[20]。

云南打洛与广西龙州的两个归侨村因治安与战事关系，于开办以后不久分别裁撤。鉴于重庆方面聚集大量归国侨胞，各地侨领纷纷请求改在陪都附近划拨地址建设归侨新村。1942年8月经行政院核定增拨经费100万元，合前共200万元交赈济委员会与重庆市政府，商同侨委会、海外部等有关机关，就陪都市郊划出适当地段，建筑规模宏大之归侨村，预计建筑新式平房200座，内设宿舍、合作社、诊疗所及保储室等，并计划将在新建区附近择地建筑，另再划拨若干地段为归侨垦殖场^[21]。

为积极扶助侨胞举行各类生产事业，开办侨贷是各省解决归侨生产与生活问题的另一个重要途径。1942年6月3日，福建省政府举行第282次省务会议，通过了对归侨侨眷生产救济计划大纲，并呈请中央开办侨贷。9月行政院第575次会议批准了福建与广东各3000万元的侨贷专款请求。10月3日，福建召开了侨民生产建设会议，并于12月24日成立了省

侨贷指导委员会，决定第一期发放侨贷 1000 万元，第二期发放 500 万元，并经越南归侨颜子俊发起成立了归侨工业生产合作社^[22]。关于放贷金额，根据《福建省侨贷办法纲要》，凡三户以上的侨民可以组织农场、林场或合作社等申请贷款，每户金额最高为 2000 元，工业贷款每户最高 2000 元，商业贷款每户以 1000 元为限^[23]。

在对归国难侨进行救济的同时，对于国内侨眷的救济也引起各地的广泛重视。因侨眷大多为老弱病残，或多依靠海外的侨汇接济为生。国民政府原计划也对国内侨眷实行侨贷方案，但后来因多种原因无形终止。经过粤、闽两省的一再呈请与呼吁，1943 年中央调查统计局对福州等九个县市的侨眷生活状况进行调查，结果发现自海外接济来源断绝以来，晋江、南安等县侨眷“鬻衣卖物，甚至盗窃及秘密卖淫者在在均是，尤其石狮、青阳一带情况最惨”^[24]。随后中央政府决定对广东、福建、广西三省的侨眷进行适当的救济，给予每省 1000 万元的救济经费，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形加以施行^[25]。

四、安置归国侨生，设立国立华侨中学与发放救济金

自近代以来，海外侨胞多有将子女送回国内就学的习惯。随着南洋局势的日见动荡，侨生归国就学人数越来越多。为此，早在 1939 年 8 月，侨务委员会为了安置归国的侨生，在重庆设立回国升学华侨学生临时接待所，将来渝华侨学生集中于所内给予住宿方便，同时予以升学方面的指导，分别介绍其就读学校^[26]。但是归国侨生就学国内中学时遇到了多方面的问题，首先是华侨小学毕业生的程度不齐，与国内各中学的课程往往不能衔接，因此投考学校非常困难；第二是国内办理妥善的学校固然很多，但是带营利性质的学校也确实不少，初回国的学生，往往因不明真相而受害不浅；第三是华侨的生活习性与国内学生有许多不同的地方，投考到普通一般的学校后对于起居饮食及管教方面，也有许多不便之处。当然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侨生回国求学，毕业以后有不少仍

须回到海外，在海外谋生。而一般普通的学校，是完全适应国内的社会环境而设立的，对于海外自不能完全适合^[27]。

正是基于以上四点考虑，教育部与侨务委员会决定设立国立华侨中学，以收容日益增多的归国侨生。1940 年初，国立华侨中学在云南筹备成立，其筹备人员分别由教育部与侨务委员会委派刘石心、陈宗周、刘清斋充任，并指定刘石心为筹备主任。刘石心于 1 月 27 日飞抵昆明后积极进行各项筹备工作^[28]。5 月 1 日国立华侨中学正式开学，共计收容侨生 600 余人。在国立第一华侨中学开学之后不久，侨务委员会与教育部就开始在重庆筹设国立第二华侨中学。该会派翟俊千，教育部派马灿汉、王德玺为筹备委员，并指定马灿汉为主任，由翟俊千切实负责在重庆綦江间勘定校址，并设筹备处于重庆林森路 218 号积极筹备，决于本年秋季招收高、初中一年级新生，二、三年级插班生及预升高、初中补习生，依照原定计划 10 月间即行开学^[29]。

国立华侨中学的创办是国民政府救济归国侨生方式的一次重大转变。作为国内第一个专为归国侨生设立的中学，国立第一华侨中学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 1942 年大量侨生涌入国内之后的失学问题。同时，作为国内第一所专为侨生设立的学校，它的创办开创了在国内专为华侨子弟设立侨校的先河。

太平洋战事爆发以后，教育部颁布了《救济海外侨教员生及在国内就学侨生办法大纲》，对于因战事影响而停开之侨民学校的失业教职员、失学学生以及在国内就学断绝接济的侨生予以救济。对愿意回国的海外侨校教员由各使领馆分别予以旅费资助遣送回国。对国内侨生的救济分膳食贷金与特种救济金两种。对于就学四川与云南的侨生以进入国立第一、第二华侨中学就学为原则。在粤、闽、桂三省没有设立专门的华侨中学以前（第三国立华侨中学于 1942 年 4 月在广东乐昌筹备成立），所有归国侨生由以上三省教育主管部门就近安插^[30]。

为救济归国的侨生与内迁的侨校，中央紧急核拨 200 万元为战时侨民教育救济费，对所有海外战区撤退返国之侨校教员与学生及有关

侨教行政人员均予救济。侨校确已在国内适当地点真正复校者，酌予核拨现款补助。在国内中上学校继续升学之华侨学生，经检验证件核准登记为侨生者，每名发给特种救济金 150 元用以购买书籍、文具及其他杂用。计自 1 月至 6 月共发各侨校救济及补助费 876284.4 元，发出侨校员生救济金共 343693 元（闽、粤、桂、滇各省侨生之特种救济金，由该省紧急救侨委员会核发，尚未计入）。

对于那些因战时迁往海外的学校，因太平洋战事爆发迁回国内各类学校，教育部与侨务委员会也进行了积极的救助。1942 年大量港澳的侨民学校撤回国内，各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对于来自港、澳以及越南方面的侨校员生，均由政府拨款协助退回国内，并酌予以介绍工作，并对陆续由沦陷区退回国之侨教人员由侨务委员会会同教育部、赈济委员会等机关予以临时救济。1942 年教育部共向此类归国侨校员生核发救济金 20 余万元，1943 年共核发 324300 元。另外，为使这些内迁的侨校尽快恢复课业，以免侨生失学之苦，教育部对各类侨校分别拨发复校费，在粤、桂、闽等地使之恢复课业。截止 1943 年底，内迁复校者已达 10 余校，共核发此项经费达 80 余万元^[31]。

除了对就学国内的侨生予以临时救济外，为了解决断绝经济来源侨生的后顾之忧，侨务委员会征得教育部同意，对在国内专科以上学校及国立中等学校就学的侨生准予比照战区学生待遇核给膳食贷金。对于国内国立学校以外学校肄业的侨生则由肄业学校转请教育主管机关核给膳食补助金。根据战区学生贷金制度，战区学生膳食贷金分为甲乙两种，甲种贷金每人每月膳食按食米二斗三升计算，并另补给副食费；乙种者除自缴 18 元外，余照甲种办理。除粤、闽、桂、滇四省侨生由各该省救济侨胞机关核发外，其他各省的侨生由侨务委员会会同教育部核发^[32]。

五、余论

自 1941 年以来，鉴于太平洋战争风云日见浓厚与国际局势的日益动荡，国民政府为救

济归国难侨做好了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以应对随时可能爆发的南洋危机。粤、闽、滇、桂四省政府在太平洋战事爆发之后在中央政府的指导与支持之下，为救济归国难侨付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其中尤以归侨最为集中的广东最为出色。各省在太平洋战事爆发初期面对势如潮涌的归国侨胞之时，能够比较从容地进行各项救济工作，这与战前中央政府对于归国难侨救济事业所做的准备工作以及各地社会救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是分不开的。所有这些充分表明了国民政府在处理紧急事件上已经有了比较丰富的经验。

与此同时，国内对归国难侨的救济活动也充分反映了国内民众对海外归侨观念的转变。通过自抗战以来海外侨胞与国内民众的充分交流，国内民众对海外侨胞的看法发生了巨大变化。国民政府救济归国难侨的活动是中华民族团结互助精神的集中体现，同时也给予海内外侨胞巨大的物质与精神鼓舞，海外侨胞对于祖国的认同感更加强烈，从而更加激励了他们对祖国抗战事业的支持。国内政府和海外侨胞的这种互动为最终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增添了重要力量。

[参考文献]

- [1] 有关国民政府对归国难侨的救济，学术界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果。代表性的著述主要有：袁丁、李亚丽的《国民政府救济难侨的活动（1931—1937）——以广东为中心》（《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该文以广东为中心论述了 1931—1937 年国民政府的救侨活动；曾瑞炎在《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侨务工作》（《抗日战争研究》1994 年第 1 期）一文中，在论及抗战期间国民政府的侨务工作时，对国民政府救济归国难侨的活动曾经作过简单介绍；林真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福建省政府救侨措施及其评价》（《档案与史学》1989 年第 3 期），对 1942—1943 年福建的救侨工作作了相应的论述；唐凌先生在《抗战时期广西的救侨工作》一文中（《八桂侨刊》1999 年第 4 期），则主要论及抗战期间广西的救侨情况。但就抗战期间国民政府救济归国难侨的整体活动尚有进一步论述的必要。
- [2] 陈树人：《非常时期的侨务》，民国 31 年 1 月 1 日《中央日报》，第 8 版。

- [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一),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09页。
- [4] 《行政院关于回国侨民事业辅导委员会组织规程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政治(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73-574页。
- [5] 《行政院关于紧急时期护侨指导纲要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政治(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78-579页。
- [6]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福建省政府救侨档案史料选》,《档案与史学》1989年第3期,第7页。
- [7] 《回国侨民临时接待所接待侨民暂行办法》,《福建省政府公报》(民国30年11月15日)永字第362期,第4385页。
- [8] 《粤省救济归侨总数已逾五十万人,何彤报告办理经过》,民国31年2月18日《中央日报》,第3版。
- [9] 《广东省紧急救侨委员会工作报告(1942年1-4月)》,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广东)》(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42-347页。
- [10]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侨务处档案》,全总号28,目录号2,卷号32之2,第132-135页。
- [11] 广西省紧急救侨委员会:《半年来之广救工作》,《救侨工作》,民国31年11月出版。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侨务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8页。
- [13] 《修正云南省紧急救侨委员会组织规程》,《云南省政府公报》第14卷第30期(民国31年4月18日),第4-5页。
- [14] 《滇省救侨工作张客公报告办理概况》,民国31年9月10日《中央日报》,第2版。
- [15] 《福建省救侨工作报告》,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下),档案出版社,1990年,第1737页。
- [16] 《粤侨技术人员调查登记任用办法》,《广东省政府公报》第798期(民国31年1月5日),第6页。
- [17] 《广东省紧急救侨委员会工作报告(1942年1-4月)》,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广东)》(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47页。
- [18] 《社论·如何救济侨胞》,民国31年3月5日《中央日报》,第2版。
- [19] 《云南侨胞垦殖委员会工作概述》,《现代华侨》(重庆)第1卷第5期(民国29年9月15日),第30-31页。
- [20] 《归侨村垦殖纲要》,《云南省政府公报》第14卷10月份合订本(民国31年10月31日),第60-61页。
- [21] 《侨胞组训与救侨近事汇志》,《现代华侨》(重庆)第3卷第8期(民国31年8月),第22-24页。
- [22] 《福建省救侨工作报告》,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下),档案出版社,1990年,第1772-1773页。
- [23] 《福建省侨贷办法纲要》,《福建省政府公报》永字第549期(民国32年1月26日),第2-3页。
- [24]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福建省政府救侨档案史料选》,《档案与史学》1989年第3期,第13页。
- [25] 《侨贷难举办改办侨眷救济,闽粤桂为主要救济区》,民国31年8月7日《中央日报》,第5版。
- [26] 余俊贤:《最近一年来侨民教育之设施》,《现代华侨》(重庆)第1卷创刊号(民国29年5月15日),第2-8页。
- [27] 《陈委员树人国立华侨中学开学典礼训词》,《现代华侨》(重庆)第1卷第2期(民国29年6月15日),第2-4页。
- [28] 《国立华侨中学近讯》,《教育通讯》第三卷第六期(民国29年2月17日),第8页。
- [29] 《新设国立华侨二中翟俊千等负责筹备》,《现代华侨》(重庆)第2卷第9期(民国30年9月),第21页。
- [30] 《救济海外侨教员生及在国内就学侨生办法大纲》,《云南省政府公报》第14卷10月份合订本(民国31年10月31日),第27-29页。
- [31] 周尚:《最近侨务委员会对于侨民教育之设施》,《南洋研究》第11卷第3期(民国33年9月15日),第86-89页。
- [32] 《救侨近事面面观》,《现代华侨》(重庆)第3卷第7期(民国31年7月),第24-27页。